

公司简称：*ST 哈慈

股票代码：600752

编号：2005-035 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公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2005 年 9 月 5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改，审计意见类型由原来的“非标无保留意见”更改为“无法表示意见”。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审 计 报 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半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如会计报表附注 5.3 中“注 6”所述，根据大股东及关联方还款计划，贵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30 日先后收到关联方还款 6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我们在对上述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获取贵公司有关声明的基础上，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说明段的审计报告（苏天会审二[2005]180 号）。本着注册会计师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我们要求对贵公司已收到的 9000 万元还款进行追加查验，发现上述款项已被贵公司划出，而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合理确信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上述还款的真实性，从而使我们无法判断大股东及关联方欠款的可收回性。

如会计报表附注 9.6 所述，大股东及关联方还款计划的有效实施是贵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措施，由于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还款计划的可行性，从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贵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本审计报告出具后，相关信息应以本报告为准。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80号

任兴杰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